

中部辦公室
(營建業務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10556

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陳小姐

(聯絡電話)02-87897612

(傳真)02-87897674

(E-mail)cjchen@mail.pc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1100008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民眾檢舉已任公職或工程公司者，另兼職於營造廠租牌，為逃避主管機關查處兼職方式，要求租牌兼職之營造廠配合不予加保勞、健保一事，因涉營造業法相關規定，事屬貴管，移請卓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111年1月7日（送達本會1月11日）技師兼職檢舉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副本：匿名檢舉人、本會技術處

主任委員

吳澤成

111. 1. 17

111. 1. 18

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



1110003818

建管組

技師兼職檢舉函



敬啟者：

近年來，發現有多位不肖技師，本身已在公職或工程公司任職，並已投保勞健保，卻另兼職於營造廠租牌，並為了逃避主管機關以重複投保勞健保查處兼職之手段，竟要求租牌兼職的營造廠配合不予加保勞健保，共同違法，坐領雙薪，並相互走告，利潤分享，視主管機關於無物，敬請積極查處，以維護公共工程品質，確保公共安全！

一位看不慣的工程人員

敬上

111/1/7

部
7
營建署
總收文

111. 1. 12

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

111. 1. 14



1110003236

技師兼職檢舉函

人民陳情案一違失舉發

敬啟者：

近年來，發現有多位不肖技師，本身已在公職或工程公司任職，並已投保勞健保，卻另兼職於營造廠租牌，並為了逃避主管機關以重複投保勞健保查處兼職之手段，竟要求租牌兼職的營造廠配合不予加保勞健保，共同違法，坐領雙薪，並相互走告，利潤分享，視主管機關於無物，敬請積極查處，以維護公共工程品質，確保公共安全！

一位看不慣的工程人員

敬上

111/1/7

111-01-11



1110000808